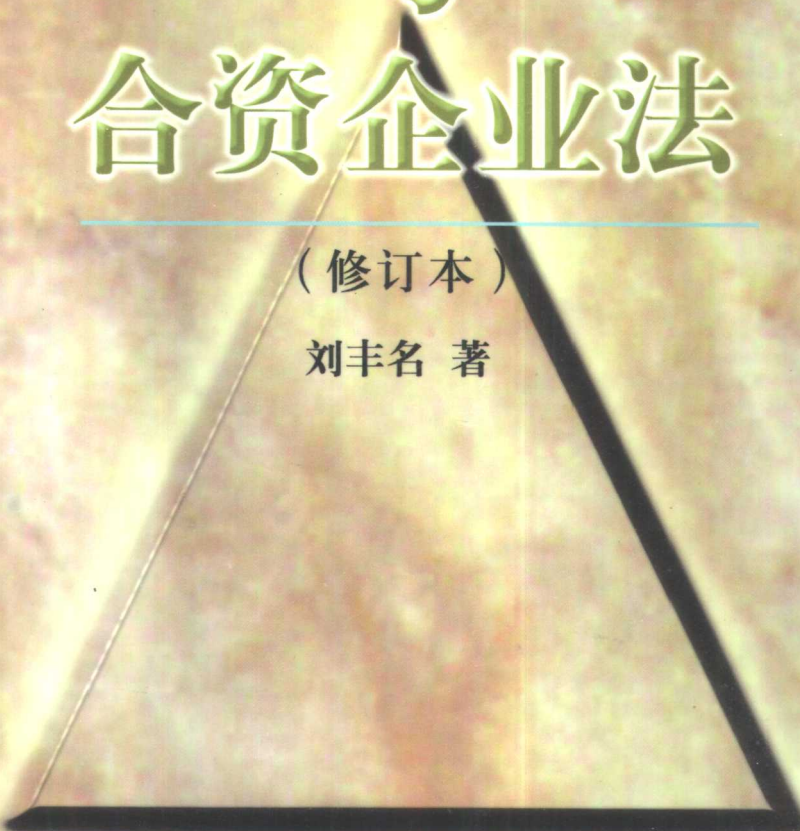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合资企业法

(修订本)

刘丰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资企业法

(修订本)

刘丰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公司与合资企业法/刘丰名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20-1636-4

I. 股… II. 刘…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②合资企业-企业法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108 号

著 者 刘丰名

责任编辑 齐 怡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850×1168 32 开本 13.75 印张 340 千字

2001 年 6 月修订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36-4/D·1596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发行部) 62229278 (总编室)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丰名，1929年生，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方向博士生导师。独著有：《现代国际法纲要》（1982）、《巴塞尔协议与国际金融法》（1994）和《国际金融法》（1996）。主编有中国外资法系列丛书一套四册：《中国外资法》（1988）、《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论》（1992）、《外资企业法概论》（1993），独著《股份公司与合资企业法》为该丛书最后一册。

修订本前言

2001年3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进行了新的修改，使之更加符合于市场经济和中国加入WTO的要求。

在本书1998年4月第1版问世以后，在1999年12月已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2001年2月19日并发布了境内居民可投资B股市场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已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第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本书在内容和理论方面需要相应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

鉴于以上原因，只有对本书加以相应修订，方不违“能有助于促进中外合营者依法投资、经营，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管理和供完善有关立法参考”，以及发展中国外资法研究的写作初衷。

刘丰名
2001年3月于
武汉大学法学院

前 言

《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资企业法》一书为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八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课题是以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涉及外商投资法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各方面内容。由于本书与已经出版的《中国外资法》(同济大学出版社,1988)、《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和《外资企业法概论》(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组成“中国外资法系列丛书”,因此前面三本书已详加论及的问题,如无新的变化需要增补的,在本书中都点到为止,不再赘述。

本书的编著以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突出了将国际投资与利用外资的法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融为一体,综合论述的特点。

在本书最后定稿之际,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江泽民同志于1997年9月12日在会上作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报告。作者学习了江泽民同志报告提出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和对跨世纪伟大事业战略部署及其科学论断,并领会精神后,对全部书稿又作了仔细审阅、反复推敲,力求贯彻。

本书设绪论、外商投资法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与证券法,以及合资企业的设立与登记、注册资本与公司债券、出资与投资者权

益、组织机构与内部管理、场地使用权与知识产权、经营与进出口、税务、外汇与保险、会计与财务、环境保护管理、职工与工会、期限解散与清算、争议解决与合资企业在公司法中的法律责任等共 16 章，全面阐明了外商投资法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基本内容，理论结合实务，既具指引性，又具操作性。本书着重从以下两个方面系统、完整而又力求准确地进行了缜密论证和科学探讨：

一方面，通过历史性考察，根据缜密论证后提出，中国以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改革开放和利用外资以增强自力更生能力与综合国力为一项基本国策，其正确与行之有效并非意味外国资本的垄断性已有改变，只有依法治国和加大外资法的执法力度，才能避免在近现代史上外国资本对华进行经济掠夺的悲剧在祖国大地的任何角落重演。

另一方面，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着眼未来，理论联系实际地科学探讨了中国应如何继续完善外商投资法，以适应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更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的新形势。提出了中国需要对外商投资继续以优惠政策进行鼓励、以产业政策进行调节、以调整政策进行控制，从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对外资引导与疏导、加大改革力度与步伐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外资法，运用法律手段实现对利用外资的宏观调控与微观管理的法律对策。

本书从利用外资与依法治国的角度研究股份制得出结论：今日中国，不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兼采股份制和对国有企业引进股份制才能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利用外资的需要，即使是在实现农业发展中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第一个飞跃到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需要的第二个飞跃，其最佳经济组织形式亦为举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兼以劳务出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的农业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目前存在于各生产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经济与技术发展的不平衡，亦只有通过举办股份公司，引

进租赁、抵押、转让、拍卖、收购、破产等市场机制或通过相互持股实行横向联合与集团化，才能有效优化生产要素的组合与缩小各生产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经济与技术发展不平衡的差距，并增强中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综合国力。加大股份制改革力度与步伐，依法办公司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与扩大开放和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才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本项目课题组成员流动性较大，先后有周凤翱、孙革新、李仁真、刘剑文等硕士生、博士生。本书由著作者一人执笔写就。

本书的出版，旨在为国际投资法学科建设添砖加瓦，并期能有助于促进中外合营者依法投资、经营，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法管理和提供完善有关立法参考。谬误与疏漏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

刘丰名

2001年11月于

武汉大学法学院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概念	(1)
一、近代中国的合资企业	(1)
二、今日中国的合资企业	(2)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立法	(9)
一、合资企业的法律、法规	(9)
二、中国需要继续完善和实施外商投资法	(12)
第二章 外商投资法与公司法	(30)
第一节 公司法与外资法的一体化	(30)
一、股份经济与利用外资	(30)
二、股份经济与公司法	(34)
第二节 联结外资法与公司法的法律、法规	(42)
一、合资企业的公司化、上市化	(42)
二、公司法有关股份发行、上市的规定	(43)
三、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48)
第三章 外商投资法与证券法	(54)
第一节 联结外资法与证券法的法规	(54)
一、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55)
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63)

第二节 证券监管合作	(69)
一、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69)
二、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证券监管合作	(69)
第四章 合资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81)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立项	(81)
一、项目建议书	(81)
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83)
三、合资企业主管部门的确定与立项程序	(84)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审批	(84)
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84)
二、报批合同、章程	(86)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登记	(98)
一、设立登记	(98)
二、变更和注销登记	(99)
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00)
第四节 合资企业的协议、合同与章程	(100)
一、协议	(101)
二、合同	(103)
三、章程	(105)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06)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108)
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3)
第五章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公司债券	(114)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114)
一、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14)
二、投资比例	(116)

三、资本变动与变更中方合营者·····	(125)
第二节 公司债券·····	(130)
一、发行条件·····	(130)
二、发行的法定程序·····	(130)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131)
第六章 合资企业的出资与投资者权益·····	(132)
第一节 出资方式·····	(132)
一、现金出资·····	(133)
二、实物出资·····	(134)
三、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出资·····	(135)
四、场地使用权出资·····	(137)
五、合营各方投资财产的鉴定、评估·····	(139)
六、合资企业再投资·····	(141)
第二节 出资认缴与验资·····	(143)
一、出资认缴·····	(143)
二、验资·····	(146)
第三节 投资者权益·····	(147)
一、合营各方权益·····	(148)
二、股东权益·····	(149)
第七章 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与内部管理·····	(15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50)
一、有限责任公司·····	(150)
二、股份有限公司·····	(157)
第二节 内部管理·····	(161)
一、以一方为主的管理·····	(161)
二、共同管理·····	(161)
三、委托管理·····	(161)

第三节 分支机构	(165)
一、合资企业的分支机构	(165)
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65)
第八章 合资企业的场地使用权与知识产权	(167)
第一节 场地使用权	(167)
一、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变更	(167)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管	(168)
三、城市房地产管理	(169)
第二节 技术引进与知识产权	(170)
一、技术引进	(170)
二、知识产权	(173)
第九章 合资企业的经营与进出口	(192)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经营	(192)
一、经营自主权	(192)
二、计划管理	(194)
三、生产管理	(195)
四、公共关系管理	(196)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购销	(197)
一、购买	(197)
二、销售	(200)
三、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212)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进出口合同	(214)
一、进出口合同适用的法律	(214)
二、违反合同与补救办法	(215)
第四节 对外贸易法	(217)
一、《外贸法》的基本精神	(217)
二、《外贸法》的基本规定	(218)

第十章 合资企业的税务	(225)
第一节 税种与税收优惠	(225)
一、中国实行新税制	(225)
二、税种	(228)
三、税收优惠	(237)
第二节 税收征管	(245)
一、税收基础管理	(246)
二、税款征收	(248)
三、税务检查	(251)
四、税务行政处罚	(252)
第三节 双边税收协定	(255)
一、居民判定问题	(255)
二、所得征税问题	(256)
第十一章 合资企业的外汇与保险	(260)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规	(260)
一、外汇管理条例	(260)
二、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	(269)
三、边贸外汇管理办法	(270)
四、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273)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276)
一、开户银行管理	(276)
二、外汇管理机关监督管理与外汇年检	(277)
三、出口收汇核销管理	(280)
四、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281)
五、有关外汇收支平衡的规定	(282)
六、中方合营者外汇管理	(284)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借贷管理	(287)
一、境内借贷管理	(287)
二、境外借贷、担保管理	(289)
第四节 合资企业的保险	(291)
一、投资政治风险保险	(291)
二、其他商业保险	(292)
三、社会保险	(293)
第十二章 合资企业的会计与财务	(301)
第一节 中国有关公司财务、会计的规定	(301)
一、会计账册	(301)
二、财务会计报告	(301)
三、公积金与公益金	(301)
四、利润分配	(302)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会计	(303)
一、总会计师职责与注册会计师查账	(303)
二、中国关于会计制度的规定	(304)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财务	(310)
一、资本管理	(310)
二、资产管理	(312)
三、成本费用管理	(313)
四、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313)
五、中国有关财务管理与审计的规定	(314)
第十三章 合资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	(319)
第一节 中国的环境保护政策与立法	(320)
一、中国的环境保护政策	(320)
二、中国的环境保护立法	(322)

第二节 企业与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338)
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	(338)
二、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	(339)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340)
第十四章 合资企业的职工与工会·····	(344)
第一节 中国的劳动法与合资企业人事劳动管理·····	(344)
一、中国有关合资企业劳动管理的规定·····	(344)
二、劳动法·····	(348)
三、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360)
四、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362)
五、合资企业人事劳动管理与中方职工 思想政治工作·····	(362)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工会与党组织·····	(365)
一、工会·····	(366)
二、党组织·····	(371)
第十五章 合资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74)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期限与解散·····	(374)
一、合资企业的期限·····	(374)
二、合资企业的解散·····	(375)
三、合资企业经营期满产权转让的清算与分配·····	(377)
第二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79)
一、公司破产·····	(379)
二、公司解散·····	(379)
三、公司清算·····	(379)
第三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381)
一、公司合并或分立的程序·····	(381)
二、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债权债务·····	(382)

第四节 合资企业的清算和破产	(382)
一、合资企业的清算	(382)
二、合资企业的破产	(388)
第十六章 合资企业争议解决与在公司法中的法律责任	(389)
第一节 中外合营者之间争议的解决方式	(389)
一、协商解决(和解)	(389)
二、调解解决	(390)
三、仲裁解决	(390)
四、司法解决	(399)
第二节 合资企业其他争议的解决方式	(405)
一、合同争议	(405)
二、行政处罚与行政复议	(406)
三、行政诉讼	(408)
四、国家赔偿	(408)
五、代位求偿	(409)
六、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	(411)
第三节 合资企业在公司法中的法律责任	(413)
一、个人责任	(413)
二、公司责任	(414)
三、验资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417)
四、有关主管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4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概念

一、近代中国的合资企业

不同国家投资者联手举办合资企业，是在资本主义从商品输出转变为资本输出以后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使人类经济活动开始从闭关锁国走向世界。首先是西欧一些海洋大国相继建立东印度公司，以舰队和炮火开路，在马来群岛、印度及远东各地进行贸易和抢占殖民地。1840 年英国侵略者发动鸦片战争，用炮火轰开了中国封建王朝的大门；继迫使清廷上海地方衙门于 1845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上海土地章程》，在中国建立了第一个租界（英租界）。1844 年法国侵略者与清廷两广总督在停泊广州黄埔的军舰上签订不平等条约《中法五口贸易章程》。在通商口岸上海，法国侵略者也迫使清廷上海地方衙门以《上海土地章程》为蓝本，于 1849 年 4 月 6 日发布告示，继英租界之后开辟了法租界。通商口岸租界的开辟，使西方商人在陆上有了投资的场所。到 1865 年，上海、广州、厦门、宁波、天津、九江、汉口等口岸城市都相继有了西方商人单独投资的船舶、化工、缫丝、印刷、打包、公用事业和洋行等工商企业和银行。1895 年中日《马关条约》的签订，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